

股票代码：835154

股票简称：昌盛日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6年8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坚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之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